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

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博士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將其派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我們認為，不論是透過將執行董事派駐到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都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而言亦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博士及朱卓婷女士（「朱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要聯繫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按要求及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在董事差旅期間仍能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之任何變更。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安排。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陳榮平女士（「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投資者關係，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陳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朱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陳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朱女士亦將協助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朱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陳女士必須獲得朱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且其在整個豁免期間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b)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倘若及當朱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陳女士在朱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編纂]前，在現有業務領域持續經營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且管理層須維持基本不變。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必須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要求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e) 本文件所包含的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於當前情況下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業務紀錄的評述。因此，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